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139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黃律皓

鍾富丞

被告 劉邦欽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9萬8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另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屬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 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院爰
02 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
03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
04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高燕鈴所有，由訴外人游世傑
0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
07 於民國109 年9月18日，在新北市○○區○道○號30.7公里
08 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有未保持
09 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
10 輛經送修，修復費用共計19萬869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
11 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考量零件
12 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8萬2943元（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
13 用2萬3966元、工資5萬8977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
14 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5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游世傑駕駛執照、系爭車輛
17 車損照片、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汽
18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
19 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1 紀錄表、現場照片）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
23 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8萬2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4月30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30 由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馮姿蓉